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童昇海 住○○縣○○鄉○○○巷00○0號

相 對 人 童暉茹

關 係 人 林櫻花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童暉茹（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童昇海（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童暉茹之監護人。

指定林櫻花（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童暉茹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童○○與關係人林○○為相對人童○○之父母，相對人因發燒過度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林○○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3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
04 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5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6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
07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8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9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10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11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12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
13 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14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15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
16 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17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
18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戶籍謄本、身
20 心障礙證明書影本、親屬系統表為證（本院卷第9至17
21 頁）。本院於鑑定人即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前訊問相
22 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有言語表達、能簡單回覆所詢問之
23 問題、能辨識在場人及家庭成員，經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
24 狀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童員自幼因發展遲緩導致認知
25 功能及言語理解表達能力出現障礙，畢業於○○特殊學校高
26 職部，但目前無法工作，日常生活雖能自理，但需人密切監
27 督，童員在鑑定時，意識清醒、對叫喚及問話可回應，但對
28 問回應簡短且話量少，顯見認知功能有障礙，童員之智力測
29 驗結果總智商40，已達到中度智能不足之程度，社會適應量
30 表亦顯示童員之判斷與適應能力相當低弱，日常生活雖能自
31 理，但複雜社會事務已完全無法獨立判斷，需人密切監督協

01 助，根據臨床病史及鑑定時之發現，童員因其心智缺陷，雖
02 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但已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
03 等語，有本院113年9月9日勘驗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04 可參（本院卷第33至36頁、第51頁）。本院審酌上開訊問結
05 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自幼因發展遲緩導致認知功能及言
06 語理解表達能力出現障礙，目前已達到中度智能不足之程
07 度，複雜社會事務已完全無法獨立判斷，需人密切監督協
08 助，故相對人已達因其他心智缺陷，雖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9 思表示，但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
10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護
12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父
13 親即聲請人童○○，母親即關係人林○○，兄弟姊妹為童○
14 ○、童○○、童○○，而聲請人與關係人林○○願分別擔任
15 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童○○、童○
16 ○、童○○亦表示同意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
17 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至13頁、第17頁、第39頁）。本
18 院參酌聲請人與關係人林○○分別為相對人之父母，均為相
19 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
20 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
21 之監護人，並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林○○為會同開具財
22 產清冊之人。

23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24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
25 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
26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27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28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
29 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
30 具財產清冊之人林○○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31 院，併此敘明。

0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陳喬琳